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8)

**內幕消息**  
**董事調任**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十七日之公告。

董事會宣佈，梁先生獲准保釋，並無遭受檢控，彼將繼續協助廉署調查。

董事會宣佈，林先生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1)梁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不再擔任就上市規則第 3.05 條而言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2)林先生獲委任為：(a)本公司財務總監；(b)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c)接替梁先生擔任就上市規則第 3.05 條而言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吳先生已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代替林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1) 梁先生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2) 林先生辭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3) 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4) 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十七日之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十七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內幕消息

董事會宣佈，梁志輝先生（「**梁先生**」）獲准保釋，並無遭受檢控，彼將繼續協助廉署調查。

### 董事調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林繼陽先生（「**林先生**」）將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林先生，49歲，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中國併購交易師。林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取得廈門大學之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取得牛津布魯克斯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

林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出任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1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出任華隆金控有限公司（前稱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82）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出任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營運之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出任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6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出任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營運之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出任建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加入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不再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再度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而實益擁有1,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1)** 先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2)** 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3)** 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聯繫；及**(4)** 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基於上述調任，林先生將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開始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將一直留任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林先生自開始日期起計首三個月有權收取薪酬每月 80,000 港元。自開始日期起計第四個月至第六個月期間，彼有權收取薪酬每月 100,000 港元。自開始日期起計第七個月起，彼有權收取薪酬每月 125,000 港元。上述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價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無知悉有關林先生調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 (2) 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梁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不再擔任就上市規則第 3.05 條而言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儘管如此，梁先生將留任執行董事，惟暫停行政職務。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林先生獲委任為：(1) 本公司財務總監；(2)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3) 接替梁先生擔任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吳玉林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代替林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吳先生，61 歲。彼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主修會計），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取得澳洲的近大學電子計算學文憑，一九九四年十月取得人民大學中國法律全科結業證，二零零二年四月取得澳洲維多利亞科技大學電子計算碩士學位。彼具有超過三十年的財務管理及審計經驗。

經考慮吳先生之背景及資格，董事會認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08 及 3.09 條，吳先生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吳先生之董事酬金將為每年 240,000 港元，有關金額乃按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彼將予投放於本公司之時間而釐定。吳先生之任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其後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符合資格於該會上膺選連任，為期三年。吳先生須受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訂明之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以及其他有關條文所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深知，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項下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委任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1) 梁先生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2) 林先生辭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3) 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4) 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梁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吳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重陽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重陽先生、齊嬌女士、林繼陽先生及梁志輝先生（暫停行政職務））；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黃衛東先生（主席）及劉陳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叢永儉先生、林絢琛博士及吳玉林先生）。

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unway/index.htm>

\* 僅供識別